第十屆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申請表

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理事長 鈞鑑

申請人		與	監護人	·	(關係	:)已詳ト	引
「第十屆台灣高中	生赴日留:	學計畫	」簡章	, 並充分理解本計	畫之內容	與目的。	
我們雙方經確	[認申請者]	符合简	章4之	申請資格及條件中戶	所有項目	, 同意其所有內容	š
(含8注意事項)	,並在共同]連署-	下提出「	申請。			
	年	月	日	申請人簽名			
				監護人簽名		蓋章	
				(簽名+蓋章)			

提交文件	份數	承辦單位
(1)申請表 [表格1]	正本一份影本一份	
(2)申請書 [表格2]	正本一份	
(3)在學高中推薦函 [表格3] 註:須由班級導師填寫並蓋關防	正本一份 影本一份	
(4)國中歷年成績證明書、德行成績書、出 缺席表	正本一份 影本一份	教務處 學務處
(5)在學高中成績證明書、德行成績書、出 缺席表 註:須包含最新學期(114 學年度上學期)之 歷年成績	正本一份影本一份	教務處學務處
(6)日語能力檢定證明	<u>影本</u> 雨份	
(7)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證明(非必要)	<u>影本</u> 雨份	
(8)課外活動成績證書(非必要)	<u>影本</u> 雨份	

※報名文件不會歸還,請勿將(6)(7)(8) 證明、證書正本郵寄至本協會。